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王思方  
電話：(02)77129087  
電子信箱：wang.shar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327022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強化本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系統資安防護，請查照  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郵件服務系統資安防護，本部預訂於113年6月12日  
啟用帳號收發信服務(SMTP、POP3及IMAP4)使用分析機制，  
如帳號近3個月未使用該收發信服務，將自動關閉該項服  
務。
- 二、敬請協助轉知宣導教育雲端帳號(OpenID)之密碼務必落實  
高強度原則，並定期變更與妥善保存，以確保帳號及郵件  
安全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